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社〔2025〕2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49 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根据《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和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23〕2号）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联系人：吴嘉瑶；联系电话：8831012）

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